

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学风建设实施细则

豫交院〔2012〕12号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院学风建设，维护学术声誉，规范学术行为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、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技〔2011〕1号）和《河南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》（教科技〔2012〕74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院设立学风建设办公室。学风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学院学风建设实施意见；
- （二）定期检查学风建设工作；
- （三）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；
- （四）组织专家组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；
- （五）公布和上报调查结果。

第三条 学术活动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社会公德和以下学术道德规范：

（一）在学术活动中，严禁沽名钓誉、损人利己行为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进行学术研究，应首先检索有关文献，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，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（二）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，必须注明出处。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，应注明转引出处。

（三）合作作品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（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，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，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。

（四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、评价时，应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。

（五）对应经而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，不应向媒体公布。

第四条 禁止以下学术不端行为：

（一）故意捏造、篡改研究成果、统计数据或引用的文献资料。

（二）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，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，擅自使用在同行评议或其他评审中获得的学术信息。

（三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、文献，在项目申请、成果申报、求职和提职申请中做虚假陈述，提供虚假获奖证书、论文发表证明、文献引用证明等。

（四）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，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。

（五）未经他人同意或违背他人意愿，而在本人发表的作品中署他人姓名。

（六）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经济与社会效益，一稿多投。

(七)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院有关保密的规定，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。

(八) 参加与自己专业无关的评审及审稿工作；在各类项目评审、机构评估、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、奖项评定时，出于直接、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做出违背客观、准确、公正的评价；绕过评审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，收取评审对象的馈赠。

(九)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行为。

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：

(一) 学风建设办公室接到举报后，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，秉承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独立调查取证，并给出调查结论。

(二) 对正式启动调查程序的举报，必须书面通知被举报人。

(三) 专家组给出调查结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将调查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，并报省教育厅学风建设办公室备案。

(四) 被举报人对调查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向院学风建设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。复议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写明复议的理由和要求。

(五) 院学术委员会收到复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

当事人是否同意进行重新审查。

（六）复议审查可以以书面审查形式进行，也可以听证会形式进行；复议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复议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举报人。复议决定是学院的最终决定。

第六条 学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组调查结论，结合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，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相应处理：

（一）情节较轻的，可给予当事人警告，取消申报项目或申报资格，取消所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，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等；

（二）情节严重的，除按（一）项外，可解除职务聘任，直至开除等；

（三）触犯国家法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；

（四）恶意或不负责任的举报，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、警示、处罚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举报人有权利对任何学术不端行为通过合法的途径进行署名举报，被举报人有权利对举报事项依法、依实进行辩护。当事人双方都有义务配合调查。举报人拒不配合的，可中止调查；被举报人拒不配合的，可认定举报属实。

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期间，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。凡发生泄密者，学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本《实施细则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